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严俊旭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持续较快的业绩增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	8
分配总额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1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65,84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8,140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的6个月内，

没有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没有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2,300万股增加至148,140万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0元/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天顺风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天顺风能：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天顺风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